

射政发〔2019〕20号

射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区管委会，县各委、办、局，县各直属单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委全会和县党代会、人代会精神，围绕“聚焦项目强县，聚力开放创新”，坚持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强化就业创业服务，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强人事人才工作，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射阳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撑。现就做好2019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一、目标任务

实现新增城镇就业 100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600 人，返乡就业 6300 人，服务企业用工 6000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扶持创业 2400 人，完成创业培训 1800 人，新创建县级以上创业示范载体 10 个，省级创业型乡镇、村居、园区创建达标 79 家。完成城乡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 3800 人，高技能人才培养 1120 人，职业培训鉴定取证 2150 人。全年社会保险新增参保 10000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覆盖率均达 100%。

二、推进措施

(一)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面落地。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五动”并举，保障国家和省、市、县各项就业政策的落地落实。**服务实体发展拉动就业。**制定服务企业用工的阶段性奖励措施，强化用工服务激励。促进人力资源产业集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全产业链建设。开展多层次招聘服务，打造“射阳 e 就业”亮点服务品牌。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建设“四外人员”信息台账，夯实企业用工服务基础。大力实施“乐业小城 创响鹤乡”返乡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进全民创业联动就业。**强化创业载体建设支持，年内新创建一批县级以上创业示范载体；强化“三创”工作，发动 79 家单位开展省级创业型乡镇、社区（村）或园区创建工作；大力实施“万凤还巢”工程，努力掀起我县返乡创业就业新浪潮；

稳步推进“创业富民”民生实事工程建设，加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落实好各项补贴扶持优惠政策。**关注重点群体推动就业。**加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精准实施就业扶贫，制定建档立卡低收入家庭劳动力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鼓励多方力量建立扶贫车间、扶贫驿站，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扎实开展就业援助，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扩大职业培训撬动就业。**探索实施政府购买公共培训服务，围绕我县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机械电子、高端纺织、健康等传统产业转型发展需求，加快培养产业紧缺的技能人才。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重点群体免费职业技能培训。积极鼓励企业内部评价，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加大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放宽参保职工培训补贴条件。**优化公共服务促动就业。**加强就业失业形势监测预警，完善企业用工信息监测平台。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就业数据统计报表制度，夯实就业服务基础。

（二）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促进社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推进社保覆盖范围更加充分。完善社保护面长效机制，加快建立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维护机制，加大扩面执法检查力度，大力推进精准扩面。推进困难参保人员援助工作，推动贫困人口应保尽保，推进新增被征地农民刚性进保。继续推进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二期，实现建筑、交通、水利等新开工项目参保率90%以上。**深化社保改革各项工作。**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深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

度改革，全面开展改革后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计发工作。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国家级城乡居保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打造被征地保障工作新亮点，全力创塑城乡居保射阳品牌。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优化社保经办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窗受理，推进人社协同服务系统建设，将社保服务向镇区、互联网、移动通信端、自助终端等延伸，依托“一号一窗一网一卡”形成社保“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格局，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实施构建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民生实项目，加强镇区人社服务中心功能建设，下沉经办业务，推进基层人社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适应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网上业务经办的需求，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三）规范工资收入分配，合理提升社保待遇。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完善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资指导价等制度，适时稳慎发布工资指导价、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收入水平。**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适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深入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形成更加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合理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健全社会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机制，促进城乡居民多缴费、长缴费，获取更高标准的养老保障；落实国家和省、市政策，统筹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退

休人员养老金，调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供养直系亲属有关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48 元；落实失业保险金调标政策；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

（四）优化人事人才服务，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切实抓好人才引进开发工作。继续实施新一轮“515”人才引进三年计划，结合县情制定出台“515 鹤乡英才”计划，在全国各地建立多个“515”引才工作服务站，形成一张融合“东、西、中、东北”为一体的引才工作网。协同教育、卫健系统开展校园现场招聘和常规招聘，全力服务好新港城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新城区学校的人才需求。**完善人事管理服务。**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筹工作，科学高效地编制招聘岗位。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招聘工作，不断提升人事考试标准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事业单位人员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动态化。会同编制部门配合教育、卫健系统深入推进“县管校聘”“县管院聘”管理体制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国家和省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方案要求，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各类人才职业特点，以职业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改进职称评审方式，创新职称工作方式，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服务工作。持续开展“鹤乡英才”评选和联谊活动，营造关心爱护人才的良好环境。**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开展职工技能大赛，评选企业首席技师，创建技能大师工作室，鼓励企业培养人才、技术革新，着力提升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评价；重点建设射阳县中等专业学校等高技能人才

培养（实训）示范基地。

（五）推进社保法治建设，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分析研判和预警处置机制，有效防范劳动关系风险。积极推动建立三方协商机制，推动具备条件的行业建立行业集体协商制度，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6%以上。深化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调解为主、仲裁结合，提升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加强与劳动监察、人民法院的联动协作，提升调解仲裁的质效和公信力。**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效能。**建设劳动保障监察维权指挥中心，强化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及镇区中队队伍建设，提升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双随机执法检查，进一步畅通投诉维权渠道；全面提升治欠保支工作成效，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组织保障

1、强化组织领导。各镇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实行镇区联动、部门协调配合，切实强化领导，明确职责，落实责任，确保优质高效地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2、加大推进力度。各镇区、各相关部门要围绕全年目标任务，结合自身实际，做好细化分解工作，落实具体措施，上下联动，协调配合，按照序时进度扎实推进。

3、严格督查考核。按照工作项目化推进安排和时间节点要求，对完成任务情况定期进行督查通报，加大考核力度，确保各

项目目标任务全面按时完成。

附件:1.2019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19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项目化推进表

射阳县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8 日

2019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就业				培训			创业		劳动保障监察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返乡就业人数	服务企业用工	在外务工、创业、就业、读书记录台帐	社区、村(居)基层平台建设六项标准达标率	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人数	城乡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职业技能鉴定取证人数	扶持创业	创业培训人数	新创建创业示范载体	年度审查企业	10人以上欠薪群体性突发事件发生率	社会保险扩面人数	参保人数	基础养老金发放率	“互联网+城乡居民保”软件经办量	被征地农民参保人数社会保障覆盖率
1	临海镇	650	220	500	650			90	130	180	170	110		54		1300	20292				
2	千秋镇	500	220	470	300			90	130	180	170	110	1	28		150	16020				
3	四明镇	500	220	420	150			90	130	180	170	110		31		150	21138				
4	海河镇	550	220	470	300			90	130	180	170	110	1	43		150	25365				
5	海通镇	550	120	420	350			90	130	130	140	90		22		250	10235				
6	兴桥镇	450	120	350	300			90	130	130	140	90	1	45		200	15130				
7	新坍镇	300	130	300	200			90	130	100	140	90		23		150	16465				
8	长荡镇	300	120	300	250			90	130	100	140	90		27		150	14329				
9	盘湾镇	650	120	550	400			90	130	130	140	90	1	49	0	250	12905			100	50
10	特庸镇	400	120	320	300			90	130	100	140	90	1	34		150	14062				
11	洋马镇	300	120	350	300			90	130	100	125	90		31		150	8989				
12	黄沙港镇	250	120	300	300			70	110	60	125	90	1	23		200	6052				
13	合德镇	2800	1000	700	850			240	310	155	410	460	2	296		3000	27412				
14	开发区	1200	700	700	850			70	110	110	170	120	1	135		2750	19669				
15	射阳港区	600	50	150	500			30	40	80	50	60	1	18		1000	1780				
	合计	10000	3600	6300	6000			3800	2000	2150	2400	1800	10	859		10000	229843				

注：临海镇含现代高端纺织产业区。

2019 年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项目化推进表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1	<p>促进新形势下国家和省市“稳就业”政策落地。</p> <p>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提供更充分政策措施全面落地。</p>	<p>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保持就业形势稳定。</p> <p>城镇新增就业 10000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3600 人，服务企业用工 6000 人。</p>	<p>1、上半年研究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就业工作的意见》，并制定落实措施。</p> <p>2、在市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相关文件出台后，推动我县政府购买培训服务相关文件的制定出台并组织实施。</p> <p>3、二季度研究出台服务企业用工补贴奖励办法。</p> <p>4、加大力度，积极落实省、市政策，推进富民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管理。</p> <p>1、元旦春节期间实施“乐业小城 创响鹤乡”返乡就业创业促进行动，重点围绕全县 3+3 重点行业和大项目、大企业开展企业用工服务。</p> <p>2、在元旦、春节、“三八”、“五一”、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举办集中招聘活动。适时开展城乡联动招聘、巡回招聘、创业大集等形式的招聘活动，精准服务企业用工和劳动者求职就业。</p> <p>3、在人社服务大厅开设人力资源“天天集市”，建立企业轮流招聘机制。</p> <p>4、适时组织企业赴河南等地开展劳务对接，开展校企对接合作活动。</p> <p>5、加强就业援助专项行动，扎实开展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社会保险补贴办理，制定“一人一策”就业援助计划，实施“一对一”精准帮扶。</p> <p>6、9 月份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调查和帮扶活动。</p> <p>7、年底至次年年初开展“四外人员”信息大调查，建立精准台账。</p>	人社局 各镇区
	<p>优化创业服务，鼓励创业带动就业。</p>	<p>新创建县级以上创业示范载体 10 家；创建省级创业型乡镇、村居、社区 79 家，扶持创业 2400 人，带动就业 10000 人。</p>	<p>1、开展“乐业小城 创响鹤乡”新春返乡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大力开展返乡创业交流、宣传、推介，简化优化创业服务程序，促进返乡创业。</p> <p>2、大力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创业富民工程，按照计划进度安排，按季度有序推进。</p> <p>3、年初做好第三批省级创业型乡镇、社区、村居创建申报工作，每月督查创建情况，下半年重点推进，迎接省验收。</p> <p>4、加强创业载体建设，11 月份开展市级创业示范载体申报，年末认定县级创业示范载体，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业活力。</p>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1	<p>落实培训优惠政策，撬动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p> <p>全力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就业创业政策实施全面落地。</p>	<p>创业培训 1800 人，城乡技能劳动力培训 3800 人。</p> <p>有序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稳岗补贴、参保职工培训补贴等办理工作。</p>	<p>1、2 月份组织开展全县培训需求调查，向培训需求人员和培训机构双向提供供需信息，促进返乡人员培训和就业、创业。</p> <p>2、细化培训政策实施细则，拓宽渠道开展培训补贴和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政策宣传，鼓励、促进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p> <p>3、协助妇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团县委开展贫困劳动力、农村劳动力、青年、妇女培训。</p> <p>1、年初开展稳岗补贴政策宣传和补贴申请受理，启动新一年稳岗补贴“护航”行动。</p> <p>2、调整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培训补贴条件，有序开展失业保险参保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展期行动。</p> <p>3、落实省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的决定精神，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的审核、发放等工作。</p>	<p>人社局 妇联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团县委 各镇区</p> <p>人社局 各镇区</p>
2	<p>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促进社保制度可持续发展。</p>	<p>新增社会保险参保人员 10000 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占比下降 3 个百分点；建筑、交通、水利等新开工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率 90% 以上。</p> <p>推进社保覆盖范围更加充分。</p>	<p>1、完善社保扩面工作机制，提请政府建立完善政府牵头、部门联动的工作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考核奖惩。</p> <p>2、加大扩面执法检查力度。结合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开展扩面摸底摸排，联合税务部门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拉网式检查，通过行政、法律等综合措施督促参保。</p> <p>3、推进全民参保登记计划。加强用人单位的参保登记与税务登记、就业用工登记等信息比对，实施精准扩面，调整参保结构，进一步降低灵活就业人员占比。研究新业态，确保参保扩面不留死角。结合国务院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工作要求做好进城落户农民参保工作。</p> <p>4、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继续推进工伤保险“同舟计划”二期，实现建筑、交通、水利等新开工项目参保率 90% 以上。</p>	<p>人社局 税务局 住建局 水利局 交通局 各镇区</p>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2	<p>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促进社保制度可持续发展。</p> <p>深化社保改革各项工作。</p> <p>优化社保经办服务。</p>	<p>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计发、补发工作。</p> <p>巩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全覆盖成果，扎实做好国家级城乡居保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p> <p>实现个人基本业务“一窗式”综合受理，稳步推进“异地业务不用跑，重复材料不用交，重复表格信息不用填”；内部审计工作，待遇报销业务复审率达到100%，全部经办业务抽查率达到5%，整改率100%。</p>	<p>1、根据省市统一部署，适时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新增退休人员待遇计发、补发工作。</p> <p>2、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督促各单位报批、发放改革后新增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p> <p>1、开展标准实施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确保标准体系和服务标准更符合经办实际；打造城乡居保退管服务示范点，加强服务标准化宣传，确保高标准通过国家级城乡居保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终期评估，创塑城乡居保服务射阳品牌。</p> <p>2、持续推进征地保障“不见面”审批工作，确保“即征即保、刚性进保”，实现被征地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p> <p>1、优化经办服务模式。建立综合窗口，社保业务（除公共业务外）实行一窗受理。完善“菜单式”服务事项清单，重新整理社保业务经办流程，编印业务操作手册，所有工作人员培训学习提升业务技能，打造窗口综合接待、内部流转审核、材料免费邮寄的经办模式，同时将社保服务向镇区、互联网、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延伸，重点推进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基数申报、个人缴费、关系转移、资格认证、社保查询网上办理。</p> <p>2、健全内控监管机制。开发嵌入式风险防控系统，实现受理与审核分离，实施“看透式”风险监管；全面落实中心内控规程和相关制度，开展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待遇报销业务复审率达到100%，全部经办业务抽查率达到5%，整改率100%。</p> <p>3、加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取消退休人员领取待遇集中认证，构建互联网远程认证、手机APP掌上认证、社区终端自助认证、数据信息比对认证的认证体系。开展退休人员社区服务工作，常态化上门走访慰问。</p>	<p>人社局 财政局</p> <p>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人社局 各镇区</p> <p>人社局 民政局 卫健委 医保局 各镇区</p>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2	完善社保体系建设，促进社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优化社保经办服务。	实施构建社会保障服务网络民生实事项目，进一步健全镇区人社服务中心功能。 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补充镇级人社平台经办力量，配备自助服务设备，构建一体化智能服务网络体系，推动人社各项经办业务下沉。 1、一季度拟定人员招聘和设备购买计划，做好人员的招聘工作。 2、二季度购置相关设备，组织人员业务及设备使用培训。 3、三季度巩固提升经办水平和质量。 4、四季度正常开展业务。 1、适应社会保险信息化建设和网上业务经办的需求，建设业务档案电子化。购置电子高拍仪，所有业务经办全部即时扫描进业务经办系统；同时将退休人员档案和缴费业务档案进行影像化扫描存储，联接档案管理系统与业务经办系统，实现网上无纸化经办模式，提高档案收集、立卷和查询利用的服务效率。 2、对人力资源档案馆藏存档案按照干部人事档案整理目录要求进行整理，形成目录装订成册。	人社局 各镇区
3	加强企业职工收入分配宏观调控。 规范工资收入分配秩序，合理提高待遇保障水平。	认真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工作。 规范调整工资标准，稳步推进薪酬制度改革。 健全社会保险机制，落实政策、统筹调整社保各项待遇水平。	1、7月份起，在全县开展企业薪酬调查。 2、8月份转发省厅、市局最低工资标准文件。 3、12月份转发省厅、市局企业职工工资增长指导线文件。 1、根据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适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 2、深入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动形成更加合理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1、积极向上争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协调县财政配套资金，确保全县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社会化发放率100%。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部署，及时准确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 2、按照省市文件精神，城乡居保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148元，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3、落实失业保险金调标政策，稳步提高工伤保险定期待遇水平。	总工会 人社局 人社局 卫健委 财政局 人社局 各镇区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3	规范工资收入分配，合理提高社会保障待遇。	做好社保扶贫工作。	开展对未标注脱贫的低收入人口等社会困难群体与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数据信息比对，为其代缴全部不低于省定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将其纳入城乡低保扶贫工作范围。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残联 各镇区
	切实抓好人才引进开发工作。	继续实施盐城市“515”人才引进三年计划，建立多个“515”引才工作站。	1、继续实施新一轮“515”人才引进三年计划，结合县情制定出台“515”鹤乡英才”计划，在全国各地建立多个“515”引才工作站，形成一张巨大的引才工作网。 2、协助教育、卫健系统开展校园现场招聘和常规招聘，全力服务好新港城人民医院、妇幼保健院以及教育部门的人才需求。	组织部 人社局 编办 教育局 卫健委 财政局 各镇区
4	优化人事人才服务，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统筹，科学推进招聘相关工作。	2月，组织全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通用类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按规定程序编报统一公开招聘岗位表，并根据省市统筹做好统一公开招聘笔试面试组织工作，保证整个招聘环节公平公正。结合教育、卫健系统人才需求，编报校园招聘公告，并共同做好教育卫健系统校园招聘和常规招聘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年度招聘指标。	组织部 人社局 编办 教育局 卫健委 各镇区
	完善人事管理服务。	根据岗位管理规定及各行业指导意见，做好我县事业单位岗位审批工作以及合同管理工作。	1、1月下发通知，督促各镇（区）、各部门、各单位及时办理事业单位新聘人员的岗位聘用手续和符合条件人员的岗位晋升手续，并按季度定期汇总岗位审批业务档案，以便全面了解我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结构层次。 2、1月下发通知，督促仍未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单位和部门，尽快完善合同文本，履行相应手续。定期对各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实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抄送至组织、编制和财政等部门，以促进我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规范化。	组织部 人社局 编办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4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和省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方案要求,改进职称评审方式,创新职称工作方式。	1、3-9月开展高级职称的初审工作;5-10月开展中初级职称的审核工作。 2、10月启动“鹤乡英才”评选和联谊活动,营造关心爱护人才的良好环境。	组织部 人社局 教育局 卫健委 及相关部门
	优化人事人才服务,实施人才强县战略。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1、5-12月,开展企业内部评价工作。 2、7月,上报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重点项目。上报省市企业首席技师,申报高级技师培训项目。 3、10月,和行业协会、主管部门联合举办职业技能大赛,评选出行业能手,通过比赛带动行业大练兵,促进企业提升工人的职业技能水平。	
5	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有效防范劳动关系风险,已建工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6%以上。	1、根据统筹安排,开展1-2次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要素调查,重点做好企业规范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动态把握,做好劳企双方合法权益的主动维护,做好企业各类需求的第一呼应。 2、关注劳动关系舆情,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建设。	人社局 工信局 各镇区
	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提升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提升调解仲裁的质效和公信力。	1、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坚持调解为主、调裁结合,提升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2、加强与劳动监察、人民法院的联动协作,提升调解仲裁的质效和公信力。	
	推进社保法治建设,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效能。	1、2018年9月报预算,12月向政府提交需资金120万元的申请。 2、2019年4月前落实场所(不少于60平方米的大厅)。 3、按市局硬件设备、软件开发标准进行招标。 4、年底前建成与省市联网指挥中心基础设施。2020年完善镇区(企业)预警监测网点,逐步实现与社保、税务等部门行业联动。	人社局 各镇区 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	目标任务	推进计划	责任单位
5	推进社保法治建设，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全面提升治欠保支工作成效，全力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p>1、开展工作调研，在镇区建立农民工示范服务中心，保证服务中心的职能得以充分发挥。</p> <p>2、1-2月份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6-9月份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等行业夏季高温用工专项检查活动，10-11月份加强企业工资支付情况排查，完善企业工资支付预警机制，12月份开展2020年度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p>	人社局 各镇区 公安局 法院 住建局 交通局 水利局 等部门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射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